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8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报告前至少两次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行业务办理》中“退市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情形描述	(时间限制的具体)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v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8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或“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京01破申89号)及((2024)京01破申89之1),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文投控股债权人请于2024年3月30日(含)之前,根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债权申报人	文投控股管理人
电子邮件	wtjhtc@vip.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18号来广营国际中心B座10层(邮编:100048)
联系电话	010-64140101,010-64140100
工作时间	9:00-12:00,13:30-17:00

为减少债权人事出行压力,此次申报采取“线上提交+线下邮寄”的方式进行。债权人完成线上网络提交后,临时管理人电话通知后,应及时将债权申报相关材料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处。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基本规范及时间节点的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正式文件,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此外,根据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的《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8,000万元至-105,000万元。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若后续公司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规定,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一)如未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文投控股重整,债权人可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将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审查结论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文投控股重整后继续有效。债权人可在预重整阶段申报出对债权审查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愿表示,在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文投控股重整后继续有效。未在预重整阶段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

序中继续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文投控股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二)如未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文投控股重整,债权人可在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证明债权主体资格的材料继续有效,在重整过程中能够继续作为审理、确认债权的依据。如相关材料需进行补正、修改,债权人需根据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修正。

本通知不视为临时管理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不视为临时管理人或文投控股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正式文件,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此外,根据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的《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8,000万元至-105,000万元。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若后续公司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规定,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的必要和合理的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年度担保预计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663.65万元,净负债率为43.1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516,526.47万元,负债总额为364,172.41万元,净资产为152,364.06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0,074.13万元,净利润为10,561.91万元。

八、备查文件

公司名称: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海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379490500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沙市北京西路102号1天然气大厦)1-5楼。

经营范围:天然气工程的勘探、设计与施工、管道与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批零兼营建材、仪器仪表、钢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客户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与公司关系: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53,096.45万元,净利润为-132.5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96,478.81万元,负债总额为39,832.69万元,净资产为16,646.13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40,877.17万元,净利润为1,694.31万元。

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与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

十、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公司名称: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海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379490500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沙市北京西路102号1天然气大厦)1-5楼。

经营范围:天然气工程的勘探、设计与施工、管道与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批零兼营建材、仪器仪表、钢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客户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与公司关系: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53,096.45万元,净利润为-132.5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96,478.81万元,负债总额为39,832.69万元,净资产为16,646.13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40,877.17万元,净利润为1,694.31万元。

十二、备查文件

公司名称: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海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379490500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沙市北京西路102号1天然气大厦)1-5楼。

经营范围:天然气工程的勘探、设计与施工、管道与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批零兼营建材、仪器仪表、钢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客户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与公司关系: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53,096.45万元,净利润为-132.5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96,478.81万元,负债总额为39,832.69万元,净资产为16,646.13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40,877.17万元,净利润为1,694.31万元。

十三、备查文件

公司名称: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海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379490500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沙市北京西路102号1天然气大厦)1-5楼。

经营范围:天然气工程的勘探、设计与施工、管道与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批零兼营建材、仪器仪表、钢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客户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与公司关系: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53,096.45万元,净利润为-132.50万元。